

新乡市加美科技有限公司 PVC 板材生产线改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5 月 28 日，新乡市加美科技有限公司 PVC 板材生产线改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卫辉市后河镇曹庄村

建设性质：改建

产品、规模：PVC 板材 1300 吨/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新乡市加美科技有限公司 PVC 板材生产线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河南环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编制完成，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由新乡市生态环境局以新环表审[2025]21 号文进行批复。

（三）投资情况

项目工程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比约为 2%。

（四）验收范围

本次对《新乡市加美科技有限公司 PVC 板材生产线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验收，主要为 PVC 板材生产线改建项目的主体工程、配套设施、辅助设施、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及环保要求落实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与原环评批复一致，无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气

本项目造粒工序产生的氯化氢、氯乙烯和非甲烷总烃采用密闭负压收集后引入酸性废气吸附箱+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进行处理，尾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混料机、造粒机、振动筛等设备产生的噪声，经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后，预计厂界噪声贡献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昼间 60dB(A)、夜间 50dB(A)的标准要求。

(3) 固废

项目依托现有危险废物贮存库 1 座（8m²）。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新乡市加美科技有限公司 PVC 板材生产线改建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污染源监测项目》报告，监测期间，项目正常生产，主体工程调试工况稳定，各项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稳定，符合验收监测期间对生产工况的要求。监测结果表明：

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88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85kg/h，氯化氢、氯乙烯均未检出。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120mg/m³、排放速率 10kg/h（15m 高排气筒）的标准要求，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中有组织 80mg/m³ 的限值要求。氯化氢、氯乙烯经治理后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中氯化氢有组织排放浓度 100mg/m³、排放速率 0.26kg/h（15m 高排气筒）的限值要求、氯乙烯有组织排放浓度 36mg/m³、排放速率 0.77kg/h（15m 高排气筒）的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浓度值范围为：0.49~0.94mg/m³，氯乙烯、氯化氢未检出。无组织非甲烷总烃能够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附件 2-其他企业边界非甲烷总烃 2.0mg/m³ 的限值要求；氯化氢、氯乙烯无组织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氯化氢无组织排放浓度 0.2mg/m³ 的限值要求、氯乙烯无组织排放浓度 0.6mg/m³ 的限值要求。

2. 噪声

本项目四周厂界噪声值为昼间 52~55dB（A）、夜间 41~44dB（A），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的限值要求。

3. 固废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危险废物。危险废物为废气治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碱石灰。

处置措施：废气治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碱石灰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目前企业实际建设危废暂存间 1 间（8m²），有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设施，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不露天堆放”的要求。

4. 总量控制

本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739t/a，小于环评批复非甲烷总烃 0.0889t/a 的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未涉及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要求。

六、验收结论

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现场核查，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及其批复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项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或合理处理处置。

综上所述，新乡市加美科技有限公司 PVC 板材生产线改建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企业对各种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管理，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解决，确保污染治理设施能够长期稳定运行，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新乡市加美科技有限公司 PVC 板材生产线改建项目

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

组成	姓名	单位	职务	签名
建设单位	闫绍江	新乡市加美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	闫绍江
编制单位	杨保强	新乡市加美科技有限公司	负责人	杨保强
验收监测单位	韩志忠	河南环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经理	韩志忠
验收监测单位	申可旺	河南景顺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申可旺
主持人	郭汝军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辉县分局	工程师	郭汝军

